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 782 次處務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處 C209 會議室

主持人：曲兆祥

記錄：陳惠君

出席人員：孫清泉、陳蓋武、鄭博榮、黃麗蓉、湯皓宇、楊燦能、
張淑娟代、游秀蘭、李紀瑩、韓普冀、盧彥安

壹、確認本處第 781 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本處第 780 次處務會報結論及主席指示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依執行情形與處理等級辦理。
- (二) 本處文康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以增進彼此情誼聯繫。

二、第 767 至 779 次處務會報、新市府團隊業務交流會議、業務簡報、雙北合作、市政會議處長指示列管追蹤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臺北 e 大志工特殊訓練國際禮儀課程可借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實務經驗豐富的師資。(綜企組)
- (二) 請協調公園處協助本處更換升旗台旁植栽。(總務組、綜企組)
- (三) 機密公文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解密作業，未解密者請掌握件數並敘明原因；公文銷毀須全程監督，以確認紙本確實銷毀。(總務組)

- (四) 配合本處宿舍可能由大專院校承租作為學生宿舍，請主秘成立專案小組，三組組長及各組指派同仁參加，以集思廣益，預為研擬相關衍生問題，包括本處出租區域若為 A 或 D 區之管理利弊、相關設施及管理責任之劃分、緊急危難處置 SOP、收費標準(床位、電費、設備改裝)等；另外，住宿學生是否可以涵蓋在本處原訂游泳池使用對象範圍內，請法務局協助解釋。(各組室、法務盧彥安輔導員)
- (五) 本府今年試辦 KPI 及平衡計分卡，明年將正式施行，鑒於績效考評指標大異以往，除了請主管向同仁說明宣導之外，並協助疏導創新過程中同仁心理之衝擊或反彈。(各組室)
- (六) 教務組：編號 1、8、9、27 解除列管。
- (七) 綜企組：編號 13、27 解除列管。
- (八) 總務組：編號 27 解除列管。
- (九) 客服：編號 25、27 解除列管。
- (十) 人事：編號 27 解除列管。
- (十一) 會計：編號 27 解除列管。

三、104年重要行事曆、10萬元以上採購案管制表及重要期程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各組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處上期水費增加較多，請注意平時能源節約措施之落實；另請針對太陽光電效能進行統計，以瞭解每月節省電費。(總務組)
- (二) 各項費用之請款或核銷應及時，尤其鐘點費部分，應於授課後儘速辦理請款作業，以感謝講座辛勞。(各組室)

(三) 各項預算執行前應預留規劃準備作業時間，且辦理完竣與結算截止日之間應預留處理突發狀況之緩衝時間；另外，連續性業務儘量避免使用後續擴充方式進行，以利年度預算清楚劃分。(各組室)

(四) 廁所整修工程及內庭園跑道工程請掌握辦理期程。(總務組)

五、臨時報告：臺北市議會下個會期預訂9月14日開始。(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洽悉。

六、世大運業務重點報告(綜企組)

主席裁示：洽悉。

七、其他處長裁指示事項：

(一) 借鏡本次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日後本府舉辦大型活動應備妥完善消防安全與交維疏散計畫；另針對本事件受害者，資訊局將以 email 提供捐款資訊，同仁自由樂捐。(各組室)

(二) 議員授課鐘點費研議通案專簽於授課當日發給。(教務組、總務組)

(三) 孔子曾說「不教而誅謂之虐」，同仁若犯錯，主管應負起指導糾正之責，避免同仁再犯；此外，同仁觀念應與時俱進，勿蕭規曹隨因循苟且，不要單純認為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行，應積極尋求創新。(各組室)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